果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 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經營在中國境內進行,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受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的法律體系處在不斷發展完善過程中,已制定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並未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其解釋和執行權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和法院。特別是對於那些相對較新、快速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判例性,並且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通常給予相關監管部門一定的裁量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還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有可能在未來被認定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的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其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不其則與方式,以及時了解。因此,當相關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

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從而耗費大量資金,並 導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由於境內行政機關和 法院對解釋以及執行法律、合同條款具有一定的裁量 權,我們較難預測境內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提供何種法律保護。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商業活動有重要影響,並且為了促進 實現監管和社會目標在越來越多地監管包括我們在內的 中國公司。例如,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諸如反壟 斷、反不正當競爭、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等領域的監 管。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了對互聯網行業(包括我們所 經營的行業)和其他一些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 且未來中國政府可能實施對我們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 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政策或法規。

此外,中國政府宣佈了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加強監管的計劃。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

- 加強對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的 監管,修訂相關法律規定,明確中國境外上市公司 在數據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責任;
- 加強對境外上市公司、以及中國企業在境外募集股份和上市的監管;及
- 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解釋和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布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

## 風險因素

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合稱「境外上市新規 草案」)。境外上市新規草案明確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 上市的範圍,並規定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 的境內企業應在進行後續的境外發行之後三個工作日內 履行備案義務,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備相關信息。境外上 市新規草案還列舉了禁止境外發行的若干情形,包括(i) 存在中國法律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境外發行威脅或 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外上市公司存在股權、主要資產和 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刑事犯罪或因涉嫌 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偵查或調查;(v)公 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 重,或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在被立案偵查或 調查;及(vi)中國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根據境外上 市新規草案,如果我們未就後續發行完成中國證監會的 備案手續,或存在被中國國務院禁止進行後續發行的任 何情形,我們的發行申請可能被中止,並且我們可能面 臨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處罰、制裁和罰 款。情節嚴重的,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業務可能被暫停, 其營業資格和執照可能被吊銷。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境外上市新規草案在 現階段僅為徵求公眾意見之用,其具體條款以及預期通 過或生效日期均可能變更,因此其解釋和執行仍存在很 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所有 的後續發行的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履行該等法律法規項下的完成任何必要的申報和備案手 續的義務,但是無論最終通過的法規與當前草案相同還 是有進一步修訂,我們能否完全遵守該法規和類似法規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以現有草案獲得通過,這些新監管要求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不允許我們向投資者發行或繼續發行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降或變得臺無價值。

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進一步頒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中國公司規定額外的重大的義務和責任。另請參見「一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內外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複雜且嚴格,且很多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化且在解釋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導致索賠、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的改變、監管調查、處罰、運營成本增加,或者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降低,或者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其解釋和執行是否或將如何對我們產生影響,但是,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通過在海外發行股權證券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如果我們的審計師由於無法遵守檢查或調查要求而受到 PCAOB或美國證交會的制裁或處罰,我們的財務報表可 能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美國法律或 法規的要求,這將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並 對我們的其他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依美國法律須接受PCAOB的定期檢查。但PCAOB在未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的情況下,無法在中國境內對在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按照與在其他非美國司法轄區可比的標準進行檢查。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有大量的經營活動,我們的審計師及其審計工作目前並未由PCAOB進行充分檢查,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者未從該等檢查中獲益。

PCAOB在中國境外對其他審計師進行的檢查,有時會發現該等審計師審計流程和質量控制流程中的缺陷,此等缺陷可作為檢查流程的一部分加以處理,以提升未來審計工作的質量。相較於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而言,PCAOB無法在中國對審計師進行充分檢查,使得其在對我們的審計師的審計流程或品質控制流程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時,更為困難。

美國證交會先前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內地關 聯成員所(包括我們審計師的關聯成員所)提起了訴訟程 序,原因是該等會計師事務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未能依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第106節提供審計工作底稿。各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內地關聯成員所均同意接受 美國證交會的訓誡,並向美國證交會支付罰款以和解此 項爭議,且訴訟程序暫停四年,直到訴訟程序於2019年 2月6日被視為已被永久駁回。美國證交會是否會對四家 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啟動新的行政訴訟程序尚不明確。任 何此類因我們的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提供審計工作底稿導 致的新訴訟程序或類似行動均可能導致處罰,例如暫停 我們的審計師在美國證交會執業。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 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聯成員所被停止(儘管是暫時性的) 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且我們的財務報表或審計報 告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我們可能 面臨退市或受到其他處罰的風險,這將對我們繼續在紐 交所上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監管機構持續表達了其對在中國有大量經營活動的美國上市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計監管的過程中所面臨挑戰的關注。最近,作為美國對審計信息的增強監管關注的一部分,美國於2020年12月制定了《外國公

司問責法》,其中要求美國證交會識別發行人,這些發 行人的審計報告係由PCAOB不能進行檢查或調查的審 計師編制,且完全是由於審計師所在的國家或地區(而 非美國當局)所施加的限制所導致。《外國公司問責法》 還要求這份美國證交會名單上的上市公司證明非由外國 政府擁有或控制,並在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文件中作出 一些額外披露。此外,如果一家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 表的審計師在《外國公司問責法》施行後連續三個「非檢 查」年度未接受PCAOB的檢查,美國證交會應當禁止該 發行人的證券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如紐交所)或美 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美國參議院於2021年6月22日通 過了《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如果該法案成為法律,將 修訂《外國公司問責法》,並要求美國證交會禁止其審計 師連續兩個(而非三個)「非檢查 | 年度未接受PCAOB檢 查的發行人的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2022年2月 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2022年美國為製造業、技術 卓越和經濟實力創造機會法案》,該法案還包括了《外國 公司問責法》的加速條款。2021年9月22日,PCAOB通 過了PCAOB 6100條例《外國公司問責法委員會細則》, 該條例為決定PCAOB是否不能檢查一家境外國家或地 區的審計師事務所提供了框架,並於2021年11月5日獲 美國證交會批准。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交會通過了 對《外國公司問責法》實施細則的最終修正案。2021年 12月16日,PCAOB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出具了其報 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決定,即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所有會計師事務所,包 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2022年3 月,美國證交會開始認定不符合《外國公司問責法》中的 會計相關程序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從美國各證券

## 風險因素

交易退市的「被認定發行人」。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 PCAOB 6100條例及美國證交會的實施細則,我們預計 在提交本年度報告後將被認定為「被認定發行人」。因 此,如果PCAOB不能檢查我們的審計師,我們的證券可 能在2024年(如果《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成為法律,則 為2023年)被禁止在紐交所或其他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 國家檔案局公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 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 (「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修訂稿」),該徵求意見稿規定境 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對境內企業 (包括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間 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以及為該等境內企業 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調查取證 或開展檢查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且境 內企業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 門調查、檢查前,應當事先向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 門報告。此外,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 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 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事先報 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相關保密行政管理部 門備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修訂稿的最終內容、出台 時間表、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儘管中 國證監會已頒布上述新規草案以便PCAOB對中國境內的 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審計師或 我們將能夠遵守美國監管機構施加的要求。我們的美國 存託股退市將致使我們的美國股東出售他們持有的美國 存託股或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儘管

我們在香港上市,投資者將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轉移至香港時可能面臨困難,或可能不得不為此付出新增成本或遭受損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由於對於《外國公司問責法》預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負面投資人情緒而受到不利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有關境內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法規可能使我們的境內居 民實益所有人或境內子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 我們向境內子公司注資、或限制境內子公司增加註冊資 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外匯局37號 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 先前通知,通常被稱作「《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 號文》及其實施細則要求,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 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 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 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 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進行登 記。

我們已將相關申報義務告知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主要普通股實益所有人。根據原《外匯局75號文》的規定,我們代表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特定員工股東提交了上述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境內居民的實益所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所有人,無法保證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相關法規。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本公司未來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遵守《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中所載的登記流程,可能使該等實益所有人或我們的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此外,由於尚不清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將會如何進一步解釋、修改和執行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法規及未來可能發佈的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對我們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未進行登記或未遵守相關要求,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出資的能力,並限制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的能力。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未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可能使該 等計劃的中國境內參與人、我們或我們的境外和境內子 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 劃的境內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 支機構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 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中,屬於 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 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且由我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子 公司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的,可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 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 通知》申請進行外匯登記。按照上述法規,凡參與境外 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公民(如非中國 公民,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 外))的員工、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須通過有資質的 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 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特定程序。未完成國家 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該等人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 律處罰,並且還可能限制該等人十以外匯支付相關股權 激勵計劃下付款、收取股利或收取出售股權的所得結匯 的能力,或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子公司追加出資的

能力以及境內子公司向我們分配股利的能力。我們還面臨中國法律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子公司為中國公民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和員工實行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若干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通知。依據這些規定,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如果其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行使期權的,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上市子公司目前為境內員工扣繳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歸屬以及其行使期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但如果員工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繳納,與其限制性及分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扣繳其員工個人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 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及其他股本回報分配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提供公司間貸款融資,支付任何未償債務本息,以及支付我們費用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運營子公司自身發生額外債務,該債務相關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某些其他子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僅允許其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需提取一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